

# 中共吴川市樟铺镇委员会

樟委〔2022〕118号



##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党(总)支部、村委会、机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镇领导班子建设，有效地发挥镇领导班子成员的整体效能，努力将镇的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、开拓创新、艰苦奋斗、廉洁务实、团结协调、精干高效的领导核心，经研究决定，镇领导班子成员及镇部分副科干部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陈宇涛（镇委书记）：主持党委全面工作

吴国荣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：主持政府全面工作

张汉华（镇人大主席）：分管人大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负责联系驻本镇各级人大代表，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，组织人大代表学习、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。负责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、决定，并保证其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。承担本镇人民代表大会

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、检查等工作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监督、选举等工作。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（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，负责统计、经济、产业规划、暖企、投资促进、发改、重点项目服务、科技、物价、工业、金融服务、财税等有关工作。负责组织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，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、投诉的调解，协助做好生态环境的执法工作。承办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骆慧斌（镇委副书记）：分管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宣传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侨务、台港澳事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校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。负责党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。负责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离退休人员服务、人才等工作。分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。指导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。分管乡村振兴工作，负责扶贫开发、乡村治理、“三资”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新农村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公厕户厕工作。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孙辉（镇委副书记）：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制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、退役军人等工作。承担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负责做好法治建设、禁毒、打私、打传及反邪教等工作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纠纷查处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

组织群防群治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。做好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。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、平台对接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林思强（副书记）：分管乡村振兴工作，负责扶贫开发、乡村治理、“三资”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新农村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公厕户厕工作。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陈明豪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：分管规划建设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建设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、交通运输、公路建设养护、园林绿化、征地拆迁、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、城镇综合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历史文化建筑、设施农用地备案。负责安全生产、防风防汛、防灾救灾、消防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。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，化解安全风险。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。组织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、火灾、水旱灾害、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。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林金婵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、监察等有关工作。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。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。负责村务监督工作。

骆帝金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：分管党政办公室，负责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接待、信息、财务、

资产管理、调研、印鉴管理、督察考核、综合协调、党务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、后勤保障政协、国防动员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等工作。分管党建办公室，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基层治理体系建设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离退休人员服务、宣传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侨务、台港澳事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校、关心下一代、党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。分管人民武装、民兵预备役，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张福兴（镇人大副主席）：协助张汉华同志开展人大日常工作；分管农业农村办公室，协管乡村振兴工作，负责移民、农业、水利、农村基础设施、农水渔牧、农村经营管理、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农村土地流转、畜牧兽医、生猪管理、动植物疾病防控、河长制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、水资源管理、饮水安全工作。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冼伟浩（副镇长）：分管公共服务办公室，负责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、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、社会救济、关爱留守儿童、关爱妇女、关爱老人、地名、殡葬服务、婚俗、养老服务、社工志愿者服务、医疗救助、精神障碍患者服务、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、老年人健康、流动人口管理、爱国卫生运动、劳动就业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、残联、数字政府、医保社保工作。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易方晓（副镇长）：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。负责行

行政处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、生态保护、市场监督、卫生健康、镇区和乡村治理、农业技术推广使用、安全生产、水务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等方面行政执法、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及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网格化执法、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、组织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；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林文一（副科干部）：协管综合治理办公室，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各项工作；负责教育工作，承办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骆华春（执法队队长）：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具体工作。包括行政处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、生态保护、市场监督、卫生健康、镇区和乡村治理、农业技术推广使用、安全生产、水务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等方面行政执法、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及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网格化执法、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、组织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。

